

案例一：未依法查報公墓違規起掘

案情摘要

甲為公墓巡墓員，負責巡查轄區內墳墓有無違法起掘或修繕及受理民眾申請遷葬業務。

民眾 A 擬將先人骨骸起掘處理後再回葬，因骨骸起掘再葬屬違規行為，A 遂以修繕墳墓之名義申請許可，再委託撿骨業者 C 施作，C 為避免起掘骨骸遭查報違法勒令停工，向甲坦白告以施作內容實係起掘骨骸，擬撿骨整理後再回葬，向甲請託通融讓撿骨回葬工程順利完成。

甲明知起掘骨骸回葬係法律禁止之行為，仍接受撿骨業者 C 之請託，同意在其值班日巡查轄區墳墓時佯裝不知悉撿骨回葬一事，也不會舉發違法情事。甲消極不予查報撿骨業者違法起掘骨骸行徑，使其因而獲得免受行政裁罰之利益。

風險評估

一、欠缺廉政法治觀念

殯葬業務多由臨時人員負責，面對民眾人情請託，常認係便民舉措，不知包庇違規行為亦屬圖利，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

二、工作心態消極

查報違法殯葬行為係巡墓員職責，明知有違法起掘行為，卻消極未依法舉報怠於執行職務，對於業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

三、監督功能成效不彰

因殯葬業務繁雜，致賦予第一線承辦人員較大的裁量空間，若機關監督功能不彰，易使承辦人員濫用裁量空間從中徇私。

防治措施

一、強化內部控管機制

將殯葬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業務重點控制，針對風險弱點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強化風險控管作為。

二、加強稽核督導

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或實施現場督導查核，並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三、契約明定禁止兼職

對於以約僱或臨時人員進用之殯葬業務人員，機關得於勞動契約載明禁止兼職或媒介殯葬相關業務的條款，以避免於執行公務期間兼營與業務相關之事務，或接受民眾委託交付殯葬設施使用費代辦喪葬事宜，以及藉由管理公墓、納骨塔之便謀取私利。

四、加強廉政宣導

加強對殯葬業務同仁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將「圖利與便民」納入宣導重點，並蒐集相關新聞時事、貪瀆判刑案例提供同仁參考，以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五、實施職務輪調

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於執行業務之際便宜行事或產生僥倖心態，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制度。此外，主管人員應定期就屬員工作狀況、生活交友等進行考核，如認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進行職務調整。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案情摘要

乙為殯葬管理處約僱人員，負責受理塔位申請、審核民眾申請資料、開立繳款書及辦理晉塔等業務，乙依職責在上開過程中無權向申請人收取或經手任何款項，詎其因私人花費入不敷出及償還債務所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經辦受理納骨塔位案件之機會，多次向申請人謊稱可逕向其繳納納骨塔位使用費，並產製「繳款書」予該等申請人收執，使申請人誤信乙有權經手申請納骨塔位之款項，將現金交付乙即已完成申請手續。乙為掩飾犯行，又製作不實之「申請書」及「繳款書」，並於申請書偽簽申請人署名，乙總計詐得納骨塔位使用費16萬2,000元。

風險評估

一、繳費流程公開透明度不足

乙利用民眾不熟悉申請入塔繳費程序與方式，誤信乙有收款權限而將塔位使用費交給他，而發生詐取規費事件。

二、監督功能不彰

殯葬業務繁雜，且納骨堂多位於郊外，遠離機關辦公駐地，如主管未確實監督屬員之工作狀況，及定期檢視工作情形，恐讓有心人士有徇私舞弊之機會。

防治措施

一、強化內部控管機制

將殯葬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業務重點控制，針對風險弱點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強化風險控管作為。

二、定期盤點納骨堂塔位使用狀況

針對塔位使用現況進行全面清查後製作清冊，並由業務單位、會計及政風單位定期辦理盤點，核對使用現況與塔位使用費繳庫情形是否相符，落實使用現況管控。

三、落實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提供多元繳費方式

殯葬設施之使用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張貼於塔堂現場與申請櫃檯，讓民眾清楚瞭解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並提供多元繳費方式，如信用卡、電子轉帳、便利商店或線上QR-Code繳費，減少現金交易衍生之風險，同時各應收款項亦能落實繳庫。

四、契約明定禁止兼職

對於以約僱或臨時人員進用之殯葬業務人員，機關得於勞動契約載明禁止兼職或媒介殯葬相關業務的條款，以避免於執行公務期間兼營與業務相關之事務，或接受民眾委託交付殯葬設施使用費代辦喪葬事宜，以及藉由管理公墓、納骨塔之便謀取私利。

五、加強內部及外部宣導

對內加強殯葬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使其明白法令規範及違反後果，對外則對殯葬服務業者、民眾宣導機關之殯葬設施使用申請規定及繳款方式，使民眾遇有異常收費狀況時有警覺心，避免遭詐取財物。

六、實施職務輪調

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於執行業務之際便宜行事或產生僥倖心態，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制度。此外，主管人員應定期就屬員工作狀況、生活交友等進行考核，如認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進行職務調整。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